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893,308	613,155
提供服務之成本		<u>(712,860)</u>	<u>(612,836)</u>
毛利		180,448	3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4,591	125,084
行政開支		(139,106)	(119,044)
其他開支淨額		(10,522)	(7,942)
財務費用		(59,829)	(38,218)
應佔以下各方之溢利及虧損：			
一間合營企業		(4,607)	–
聯營公司		<u>(1,329)</u>	<u>(69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9,646	(40,494)
所得稅開支	6	<u>(10,191)</u>	<u>(13,413)</u>
期間溢利／(虧損)		<u>9,455</u>	<u>(53,90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514	(42,681)
非控股權益		<u>3,941</u>	<u>(11,226)</u>
		<u>9,455</u>	<u>(53,907)</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1.16 港仙</u>	<u>(8.95) 港仙</u>
攤薄		<u>1.16 港仙</u>	<u>(8.95) 港仙</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9,455	(53,907)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957)</u>	<u>(66,558)</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6,502)</u>	<u>(120,46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143)	(100,939)
非控股權益	<u>(359)</u>	<u>(19,526)</u>
	<u>(6,502)</u>	<u>(120,46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2,235	1,438,593
投資物業	292,449	312,655
使用權資產	279,173	264,932
商譽	201,801	201,801
客運營業證	1,128,889	1,128,889
其他無形資產	296,863	302,22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852	53,47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權投資	1,233	1,2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009	33,5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920	51,751
遞延稅項資產	13,409	13,710
	<u>3,714,833</u>	<u>3,802,790</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36,066	34,061
應收貿易賬款	9 201,447	161,8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464	200,458
可收回稅項	347	2,830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55,862	43,1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4,829	499,150
	<u>910,015</u>	<u>941,478</u>
流動資產總額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63,069	56,8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53,220	557,279
計息銀行借款		1,532,800	312,412
租賃負債		35,047	29,359
應付稅項		49,524	36,517
		<u>2,233,660</u>	<u>992,390</u>
流動負債總額		2,233,660	992,390
流動負債淨額		(1,323,645)	(50,91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91,188	3,751,878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18,367	18,314
計息銀行借款		75,360	1,432,792
租賃負債		54,929	40,823
其他長期負債		40,954	46,677
遞延稅項負債		224,982	225,804
		<u>414,592</u>	<u>1,764,41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4,592	1,764,410
資產淨額		1,976,596	1,987,46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7,678	47,678
儲備		1,852,947	1,864,146
		<u>1,900,625</u>	<u>1,911,824</u>
非控股權益		75,971	75,644
權益總額		1,976,596	1,987,468

附註：

1. 公司資料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非專利巴士、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以及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 提供豪華轎車服務
-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基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同樣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遠諾國際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涵蓋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投資物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323,645,000港元。該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1,532,800,000港元須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償付；及(ii)合約負債142,199,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定期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經計及可能與銀行訂立的再融資安排、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其於可預見未來的財務責任，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結清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對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自單一項交易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載於實體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於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大性的概念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會計政策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的區分。會計估計乃界定為財務報表內受計量不確定性所限的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的方法。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應用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自單一項交易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之修訂收窄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內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故其不再適用於會引致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有關交易引致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將該等修訂應用於有關租賃的暫時差額，並於該日期將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的結餘之調整。此外，本集團已前瞻性地將該等修訂應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以外的交易(如有)。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之修訂對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和披露引進了一項強制性臨時豁免。該等修訂亦對受影響的實體引進了披露規定，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加了解實體在第二支柱所得稅的風險，包括於第二支柱法律生效期間單獨披露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於有關法律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實體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其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相關資料，但毋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任何中期期間披露該等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第二支柱範本規則的範圍內，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五個須報告經營分類：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不包括豪華轎車租用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豪華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用服務以及中國內地、香港與澳門之間的跨境豪華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
- (d)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包括於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經營一個景區，以及提供獲中國內地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於香港提供旅行社、旅遊及其他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中不包括並非租賃相關的財務費用。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631,462	91,763	93,525	75,893	665	-	893,308
分類間銷售	15,777	11,027	2	-	19	(26,825)	-
其他收入	41,359	3,351	4,614	5,267	-	-	54,591
總計	<u>688,598</u>	<u>106,141</u>	<u>98,141</u>	<u>81,160</u>	<u>684</u>	<u>(26,825)</u>	<u>947,899</u>
分類業績	<u>84,166</u>	<u>(12,091)</u>	<u>14,935</u>	<u>(8,122)</u>	<u>(1,342)</u>	-	<u>77,546</u>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 利息除外)							<u>(57,900)</u>
除稅前溢利							<u>19,646</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486,849	17,537	61,317	47,226	226	-	613,155
分類間銷售	15,992	9,233	2	-	13	(25,240)	-
其他收入	86,965	15,568	17,424	4,910	217	-	125,084
總計	<u>589,806</u>	<u>42,338</u>	<u>78,743</u>	<u>52,136</u>	<u>456</u>	<u>(25,240)</u>	<u>738,239</u>
分類業績	<u>49,251</u>	<u>(19,248)</u>	<u>(3,015)</u>	<u>(28,222)</u>	<u>(1,700)</u>	-	<u>(2,934)</u>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 利息除外)							<u>(37,560)</u>
除稅前虧損							<u>(40,494)</u>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891,349	608,886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來自若干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總租金收入：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1,959	4,269
	893,308	613,155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2,225	120,56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031	13,79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294	7,067
政府津貼	(19,608)	(107,1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484)	(4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5,968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3,277	3,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583)	103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二年：8.25%)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繳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期間開支	9,979	23,232
中國內地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13	(6,391)
遞延	(501)	(3,428)
	<hr/>	<hr/>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10,191	13,413
	<hr/>	<hr/>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5,5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2,68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6,776,842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6,776,842股)計算。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並無攤薄作用。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3,664	190,542
減值	(32,217)	(28,705)
	<u>201,447</u>	<u>161,837</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1,6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708,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0,2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716,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130,389	81,111
31至60天	33,704	61,030
61至90天	18,414	3,302
90天以上	18,940	16,394
	<u>201,447</u>	<u>161,837</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32,409	28,030
31至60天	7,363	6,919
61至90天	1,079	1,683
90天以上	22,218	20,191
	<u>63,069</u>	<u>56,823</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績成功轉虧為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5,5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4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93,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613,200,000港元增加45.7%。

本集團業績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自二零二三年初中國內地與香港、澳門之間全面恢復通關後，跨境運輸服務需求穩步回升，致使本集團的核心跨境運輸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ii)通過友好協商，部分供應商同意免除疫情期間之應付款項，該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調整已反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iii)中國內地疫情防控措施放寬後，中國內地旅遊業迎來強勁復甦，致使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業務的收益增加；及(iv)本集團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的正面成果。

然而，上述正面影響被以下各項因素部分抵銷：(i)國際燃料價格持續高企導致燃料成本增加；(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持續走高導致借貸成本增加；及(iii)通脹壓力導致勞工成本及汽車維修成本上升。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留意目前的市場情況，以及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對本集團業務表現造成之任何負面影響。

業務回顧

1. 非專利巴士分類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島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為香港領先的非專利跨境巴士服務營運商之一。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旗艦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本地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i)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間的跨境客運；及(ii)香港本地運輸，其包括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學童、僱員、住戶提供)及非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旅遊及合約租車提供)。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公共巴士營運商。非專利巴士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專利巴士服務的收入約為631,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486,800,000港元增加29.7%。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跨境運輸服務受疫情影響暫停三年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起恢復服務後乘客量回升。

2. 豪華轎車分類

環球轎車有限公司及冠忠環島旅行社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酒店貴賓、企業客戶及休閒遊客提供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之間的安全、可靠、專業及優質的豪華轎車接送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豪華轎車服務的收入約為91,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7,500,000港元增加424.6%。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香港與澳門之間恢復跨境運輸服務後乘客量回升，以及相比二零二二年同期因中國內地及澳門爆發疫情而錄得的低收入基數。

3.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

本公司擁有99.99%股權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為以大嶼山為基礎之專利巴士服務營運商。嶼巴亦經營專營跨境口岸B2、B4及B6路線，往來深圳灣及港珠澳大橋口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亮發展有限公司營運一條綠色公共小巴(「公共小巴」)路線，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至東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嶼巴的票價收入約為93,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61,300,000港元增加51.7%。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跨境口岸路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起恢復服務後乘客量回升，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起實施新票價。

公共小巴服務受疫情影響暫停三年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恢復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共小巴服務的票價收入約為500,000港元。

4.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業務的收入約為75,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47,200,000港元增加60.8%。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本土旅遊於二零二三年暑假旅遊旺季強勁復甦。

(a)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畢棚溝旅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畢棚溝旅遊的67.807%股本權益。理縣畢棚溝景區在中國內地四川省依然備受青睞。

疫情過後，健康及養生旅遊成為國內人士的旅遊首選。隨著中國內地放寬疫情防控措施，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畢棚溝將受到旅遊愛好者的追捧，加上過去三年國內旅遊熱度日增，畢棚溝更將受到國內旅客的歡迎。

(b)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 (「**重慶酒店**」)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重慶酒店的100%股本權益。重慶酒店於中國內地重慶經營一所樓高26層的三星級酒店，其名為重慶大酒店。

重慶酒店以商業租賃及酒店服務的方式經營。外牆翻新工程及完善內部設施已經竣工，並得到當地政府的讚賞。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重慶酒店將能吸引更多潛在企業客戶及旅客。隨著互聯網及最新尖端技術提供越來越多的可能性，重慶酒店正在朝著酒店自動化的趨勢，為其營運增強靈活性及多功能性、降低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益。

(c)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湖北神州的100%股本權益。湖北神州於湖北省襄陽市及南漳縣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一間公共巴士運輸公司及其他運輸相關業務。

隨著軌道交通的延伸及發展，國內汽車客運業務於近年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正集中研究利用現有資源調整其核心業務及探索企業轉型之出路。於南漳縣營運的舊柴油公共巴士已全部由電動巴士取代，並獲當地政府讚揚及群眾一致好評，將於未來帶來經濟及社會效益。為了更好盤活利用資源，創造新商業機遇，本集團正研究提升客運站之土地使用並積極找尋合作夥伴，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可能性。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湖北康瑞斯商貿有限公司(「湖北康瑞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以(i)出售其於湖北神州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1,400,000港元)；及(ii)促使湖北神州向湖北康瑞斯指定的一間公司出售一項物業，代價不超過30,000,000港元，惟須待交易之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湖北康瑞斯尚未履行其於該等協議之付款責任及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終止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法律行動已經完成。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最終判決本集團勝訴。判決認為(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終止。董事會認為，終止該等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展望

隨著香港社會及經濟活動全面復常，與中國內地及海外的重新接軌，以及中國內地旅遊業的復甦，是推動本集團各經營分類業績改善的主要因素。然而，集團的財務表現仍容易受到外部環境不利因素的影響，包括持續高企的借貸利率、通脹壓力及鐵路網絡的不斷擴張。另一方面，司機短缺問題迫使本集團削減運營能力至計劃水平以下。本集團已申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冀能緩解司機短缺問題。輸入勞工有望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內投入崗位，本集團日後將能提升運營能力以滿足服務需求。

本集團的跨境運輸服務業務於過去三年受疫情影響，其正致力使該業務表現回復穩定。自二零二三年初恢復跨境運輸服務以來，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密切留意市場情況，積極檢討運營表現，務求適時作出決定以優化巴士路線及班次，同時推出特別套票優惠刺激銷售。

隨著大灣區發展，跨境客運需求殷切。香港的跨境交通網絡完善發達，優勢得天獨厚，其作為大灣區內的綜合交通樞紐，地位舉足輕重。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大灣區發展機遇，積極豐富其多元化的跨境運輸服務組合，推動未來業務盈利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源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籌措借款撥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1,608,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45,200,000港元)。債項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的定期貸款(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主要用於購買資本資產及進行相關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未償還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1.4%(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7.8%)。

融資及理財政策以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重大投資項目或資本資產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投資及相關負債及收支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僱用約4,150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950名僱員)。本集團於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薪酬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薪金及／或晉升審核於管理層進行考績評估後定期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將持續向僱員安排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各商業夥伴、股東以及忠誠而勤奮的員工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 (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